

证券代码：600250

证券简称：南纺股份

编号：临 2014-60 号

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撤诉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原告申请撤诉并获准许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涉案金额：票面金额人民币 5,360 万元及利息约人民币 158.12 万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案已撤诉，并由原告中国银行宝应支行负担案件受理费，对本公司当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影响

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纺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（2014）宁商初字第 139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准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应支行（以下简称“中国银行宝应支行”）撤回对公司的起诉，现将有关撤诉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原告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应支行

被告：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

中国银行宝应支行因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，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。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起诉讼立案审理。上述事项详见公司 2014 年 7 月 15 日《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》。

2014 年 12 月 10 日，中国银行宝应支行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回对

公司的起诉，获法院准许。

二、案件撤诉的相关情况

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：中国银行宝应支行申请撤回起诉系自行处分其诉讼权利，且并不因此而损害他人利益，应予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十三条第二款、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准许中国银行宝应支行撤回起诉。本案案件受理费 158,853 元，由中国银行宝应支行负担。

三、诉讼对公司当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因本案已由原告中国银行宝应支行申请撤诉并获准许，并由原告中国银行宝应支行负担案件受理费，对本公司当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（（2014）宁商初字第 139 号）

特此公告

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 年 12 月 20 日